

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936194000 號令修正

第四條 申請人應分別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之第一日起二個月內（以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郵戳為準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季獎勵金；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員工名冊。
- 二、公勞保費繳款單或繳費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當月公勞保被保險人異動名冊或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員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清冊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數額，按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，並以六人為限。但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不計入超額進用獎勵人數：

- 一、投保單位負責人。
- 二、職業訓練學員。
- 三、建教合作生。
- 四、實際工作地點不在本市。
- 五、受僱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。

- 六、申請當月領取或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。
- 七、已受領其他促進就業之獎勵、津貼或補助。
- 八、未參加就業保險。

前項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人數，不論其障礙等級，每超額進用一人以一人核計。
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-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。